

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	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；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，由市政府<u>法務局</u>報請主管機關核定；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，應報請<u>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</u>依程序指定之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；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，由市政府<u>法規委員會</u>報請主管機關核定；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，應報請<u>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</u>依程序指定之。	一、為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，爰將「法規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法務局」。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爰將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」修正為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」。
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，應於市政府<u>法務局</u>置消保官及其助理人員若干人；消保官達三人時，應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。	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，應於市政府<u>法規委員會</u>置消保官及其助理人員若干人；消保官達三人時，應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。	一、為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，爰將「法規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法務局」。